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2-082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2年7月12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9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风林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敞口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敞口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林木西、樊行健先生和石艳玲女士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向盛京银行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敞口伍仟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扩大销售和保证原料采购，公司决定向盛京银行

葫芦岛连山支行申请敞口伍仟（5,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 20%（具体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对于以上，我们一致表示同意，此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我们认为企业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适度借款有利于企业经营，但同时提请公司在实际贷款中，一要注意控制负债率和风险，二要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 1、2012 年 7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